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新生獎助學金一覽表

項目	獎學金發放標準
高中生 申請入學 (續領: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)	採學測最優 3 科之原始成績總級分符合下列條件者,獎勵如下: (1)平均 15 級分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200 萬元。 (2)平均 13 級分以上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60 萬元。 (3)平均 12 級分以上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30 萬元。 (4)平均 10 級分以上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16 萬元。
甄選入學 (續領: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)	一、統測五科原始平均分數符合下列標準者,獎勵如下: (1)5 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95 分以上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200 萬元。 (2)5 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100 萬元。 (3)5 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30 萬元。 (4)5 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 二、凡參加當年度甄選入學管道入學者,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,分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給予。
聯合登記分發 (續領: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)	一、統測五科原始平均分數符合下列標準者,獎勵如下: (1)5 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95 分以上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200 萬元。 (2)5 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100 萬元。 (3)5 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30 萬元。 (4)5 科原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 二、凡參加當年度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者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,當學期 1 次給予。
技優甄審入學 (續領: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)	凡參加當年度技優甄審入學錄取者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16 萬元,分 8 學期給予。
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(續領: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)	凡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錄取者,核發 4 學年比照 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運動績優生招生	凡參加當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入學錄取者,核發 4 學年比照國立大學學 雜費收費標準。
拔尖人才 (續領: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)	新生符合該系拔尖選才標準者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16 萬元,分 8 學期 給予。
偏遠地區學生 住宿補助	針對離島、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南投、彰化以南地區與本校簽訂策略聯 盟高中職學校所推薦之應屆畢業學生就讀本校者,申請學校住宿者,依 4 人房宿舍費用給予第一年優惠補助。
其他獎學金	以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、大陸地區學生、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等身分別入學者,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,當學期一 次給予。
碩士班 (策略聯盟學校教師)	凡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及竹苗區國中教職員就讀本校碩士班,核發獎助 學金新臺幣8萬元,分4學期給予。

備註:上述各項獎項僅為摘要,詳細細則,悉依本校「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處理。